

> 厝清水寺委員。 3.鳳雄國小、鳳雄 派出所志工。

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燕巢區尖山里、瓊林里、安招里、角宿里、鳳雄里、金山里、東燕里、南燕里、西燕里、横山里、深水里第2屆里長選 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本 規 :	举, 經足於中華民國一日令三千十一月一十九日(星期六)上十八时起至下十四时止举行投票。然依公職八員選举能免法第四十七條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號	相片	姓 出生年月日	当門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選舉	號次		姓名	出生年月日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杜武雄	0 =			1.燕巢國民小學畢業 2.縣立岡山農校初級部畢業 3.縣立岡山農校高級部農藝科畢業	1.華榮銅銀公工業 一個 一個 1.華榮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做一個負責任專職的里長,熱忱為里民服務。 2.配合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康樂活動,並結合社區志工隊妥善美化社區道路環境。 3.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建設地方各種大小工程。 4.向市政府社會局爭取低收入戶的補助,並協助辦理。 5.為本轄區內廟宇聯誼會爭取小額經費,補助各宮廟做為每年慶典活動之用。 6.配合本市養工處,在轄區內腳踏車道周邊道路環境之維護。 7.在和尚巷福財殿休息站周圍,向經濟部水資局爭取設立一座固定廁所及水電設施,並雇用人員管理周邊環境衛生。 	金山里	1	45	林順輔	49 年 10 月 23	高雄市		1.高雄縣燕巢鄉金 山國小 2.高雄縣燕巢鄉燕 巢國中 3.市立高雄海事專 科學校	1.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軍事長。 2.高雄縣燕巢鄉金山村第18屆村長。 3.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里第1屆里長。	1.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政策,扮演溝通橋樑角色。 2.爭取高38縣道拓寬工程儘速完成。 3.爭取金山里道路、巷道之路面及排水溝改善。 4.爭取金山里導覽地圖及路標指示牌設立。 5.協助社區爭取關懷據點與國小學童課後安親福利。 6.協助社區執行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
ம் 2		何旭信 [1]	, 月 1	高雄市	無	1.燕巢國民小學 2.燕巢國民中學 3.市立高雄高工畢 業	1.八正印刷公司經理 2.林楓木業公司總經 理 3.東月工程公司技士 4.鄰長	 協助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顧。 增添里內之路燈及全面整修。 爭取經費改善本里之道路舖設柏油或水泥路面。 服務里民化解紛爭解決困境。 該懇熱心公益、公平正義為里造福桑梓。 	東燕里	1		蕭隆守	1 月 18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1.高雄縣第十六、十 七、十八屆村長。 2.現任東燕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3.燕巢國民小學家長 委員會委員。	1.里內道路年久失修,爭取全面改善里內路面翻修。 2.爭取外籍配偶福利。 3.爭取弱勢及單親家庭之福利。 4.里與社區結合整頓里內環境衛生。
里3		高清諒	=) 男 8	高雄市	無	燕 巢 國 民 小 學 畢 業 。	1.民國83年原尖山村 第15屆村長 2.民國87年原尖山村 第16屆村長 3.民國91年原尖山村 第17屆村長 4.民國95年村長 4.民國95年村長 5.88年 事 6.103年尖山村 理事 6.103年尖山里社區 理事長 7.96年長 行委員	 四任村長專業為鄉親里民服務。 經驗充足協調地方人事物促進和諧。 用心、熱心爭取經費建設鄉里拓展幸福家園。 積極爭取阿公店水庫周邊配備,帶動地方繁榮。 協調主管單位爭取水庫、步道設置路燈及公共廁所。 爭取蓬萊橋兩端連接道路需整修平坦,維護里民交通出入安全。 好里民選好里長、服務絕對不分黨派、誠懇服務、創造和諧美好鄉里。 	南	1	A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E	劉肇文	牛	高雄市	無	燕巢國小畢業 燕巢國中畢業 國際商工畢業	啟泰鋁業有限公司 廠長 南燕社區志工隊隊 長	 1.做個長期熱心的志工、清除社區巷弄髒亂、水溝消毒及排水順暢,使南燕里的環境乾淨衛生。 2.爭取設置監視器、打擊犯罪,使里民生活安全更有保障。 3.辦好老人休閒、照顧、營養午餐等福利。 4.全心全力、為民服務、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瓊 1		楊進基	1 男 8	高雄市	無	岡山農工職業學校 高級部畢業	現任:長 曾村十四灣國 建 軍里任: 長 縣 巢 鄉 鄉 樂 縣 美 民 公 台 灣 退 承 縣 縣 民 公 台 灣 曾 常 務 監 專 常 務 監 事	1.促進地方和諧、里民利益優先服務全面化。 2.尊重里民意見作為應興應革的準則。 3.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4.改善道路維護行車安全。 5.注意里內積水問題力求設法改善。 6.為里民爭取福利確保里民權益。 7.服務里民化解紛爭解決民困。	燕里	2		高 慈 剛	11 月 2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台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	高里巢員會警天委委國新顧雄第義、常友后員員小厝問市一勇巢委顧管三委委區巢里防小、、委宮、顧嚴區長防小、、委宮、顧嚴區長防小、、委宮、顧嚴商,隊家燕燕員管金問協協執滅談委巢巢會理山、會	1.協助照顧弱勢團體,照護關懷獨居老人。 2.促進社區人文和諧進步發展,環境綠美化。
里2		謝 萬 傳	5 月 月 0	高雄市	無	安招國小畢業。燕 巢國中畢業。高雄 高工畢業。	1.燕巢區瓊林社區、 發展協會第四總 新事。 2.燕巢鄉第十八 鄉民代高雄市孫 3.現任高政諮 會委員。	 即經費、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監視器等設施、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協助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救助申辦。 促進地方團結與進步,維護社區整潔與綠美化。 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全力配合守望相助隊、維護社區治安、創造一個和諧安樂的家園。 	西燕里	1		李秀英	年 1 月 28	高雄市	無	燕巢國小。燕巢國中。旗美高中。東 方技術學院二專 部。	輔事鄉民十會事屆縣大燕暨長帶員長代八燕。傑婦傑與西會。助表屆代鄉巢青會婦西社山巢。第表支鄉年97女連區不鄉無十高度現里理廠公鄉七婦總十高度現里理職,鄉新鄉、聯幹四雄十任長事	 全力專心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西燕。 整頓里內髒亂場所,加強清潔綠美化,維護本里市容。 關懷單親家庭,殘障,獨居老人和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配合西燕社區及慈善團體推動環保資源回收、救濟貧苦。 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廣播系統,讓里民快速得到資訊。 爭取經費設置西燕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一個固定的活動場所。 積極推動衛生保健講座,提升里民醫療常識。
安 1		李金福	F 1 男 2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曾任安招村第十八 屆村長 現任安招里第一屆 里長	1.積極爭取安東橋改建。 2.繼續爭取大遼溝安招段整治。 3.延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的服務品質。	横	1		陳孟宜	平	高雄市	無	私立崑山工專畢業	1.横山國小 85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2.深水社區劉守隊問。 3.面前埔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4.蒸巢鄉民代表。 18屆鄉民代表。 5.台灣開會理事。 6.面前埔會主任委員。 7.現任橫山里里長。	 協助排解里民糾紛,促進地方和諧團結。 以關懷心、社區情建立充滿人情味的社區生活與成長空間。 加強環境整頓、排水溝清理與環境消毒,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精神為里民服務,傾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里民的權益,解決問題。 主動積極關懷中、低收入戶和單親家庭、身心障礙、獨居老人及馬上關懷與急難救助,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補助津貼。 極力爭取經費,加強道路修繕,排水溝改善,路燈照明和綠美化環境工程,共謀地方福利。
里 2		黄 楷 修	E 2 3 男 5	高雄市	無	高苑工商	1.燕巢鄉第十屆傑出 青年 2.安招國小、燕巢國 中家長 3.岡長 3.岡長 4.燕巢國 會長 4.燕巢會副 會長 4.燕曾副燕(李 會國團孫,諮會員 5.救國會員文協會 6.援剿人宮總幹事 8.神元宮總幹事	 結合安招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神元宮及關心社區發展之人士共同研討、凝聚共識,向相關單位陳情及相關地主協商。 (1)將五號計畫道路,改道於神元宮廟後之原有安中路,並加以拓寬,以維持神元宮原有廟埕之完整性。 (2)爭取特定區內東西向十米計畫道路,更改為西側與安中路銜接,東側與安東街銜接,才有利於安招里之道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 2.陳情廢除安東橋下,原區域計畫之南北向二條地下排水道,恢復大遼溝原有排水功能,陳情整治大遼溝上下游,改善安東橋及安正橋,杜絕水患。 3.本人長期參與公益社團,神元宮、清鳳宮及社區服務,皆本無私無我之精神,如能獲敬愛的里民愛護,當選里長,楷修定本勤勞認真,熱心親切之一貫態度與精神,服務里民。 	里	2	128	陳隆盛	平	高雄市	無	蒸巢國中畢業。	面會鄉心中長會村巢主前:後督家。:長區席祖事軍員會山會年解是人。 養極人 會國長。委極,與員會國長。委與,與與國際,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1.誠懇熱心公益富正義感。 2.重視環保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3.促進社區綠美化改善住家環境。 4.積極爭取改善農路、排水系統。 5.里民之所託、全心全力服務。 6.促進警民合作並且加強巡邏維護地方治安。 7.幫助弱勢爭取社會福利 8.配合社區爭取社區公園。
角 1		蘇平進	F 男 9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經理學系畢。	1.排、連長、油庫主任。 任。 2.慈濟環保志工。 3.義大醫院志工。 4.角宿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兼環保志工 隊長。	 1.全力協助辦好每年之南路媽文化季活動,並結合大學城都市計畫,促進角宿社區再發展、再繁榮。 2.將天后宮通往湖仔內之台糖公司產業道路加寬一米,以利會車。 3.爭取將中安路拓寬至橋頭後火車站,並從海成社區東街抽水站新建一條大排水溝銜接四線道排水溝,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4.改善滾水社區通往泥火山之產業道路,並予明晰標示,俾便觀光客參訪。 5.將開基祖廟至四角林橋之產業道路加寬一米,以利會車。 6.爭取拓寬滾水坪至中崎之產業道路為12米雙線道,流暢滾水坪對外交通。 	深水	1		鄭景茂	9 月 14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横山國民小學 燕巢國民中學	2012年蔡英文競選總統、邱議瑩競選立法委員、燕巢後援會擔任副總幹事。	 事取深水公墓增設納骨塔並成立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 促成深水在地就業機會。 調整社區巴士時段路線配合國中小學上下課時間讓家長 無需擔心兒女學業之通勤。 排除污染工業厭惡設施等進駐深水里維護在地里民的環 境生活品質。
里 2		莊坤仁	F 1 男 7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現任 現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 長 に 長 に 大 が が 制 制 が は 、 大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結合角宿、滾水坪、四角林、滾水、海成等社區共同維護環境衛生、建設工程、共創美麗農村社區。 促進角宿里民團結和諧、建立安靜祥和社區、優先為里民服務。 爭取角宿社區3、4、5鄰大橋頭淹水排水問題。 爭取海成社區淹水整治排水問題。 	水里	2		林明雄		高雄市	無	1.燕巢深水國小畢 業。2.燕巢國中畢 業。	曾市101年國。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勤走基層,熱心服務、講求效力、服務不分黨派的里長。 2. 強化社區治安,促進巡守隊功能,讓社區居民更有安全。 3. 加強社區的老年人、單親、弱勢、邊緣戶等的妥善關懷。 4. 持續配合學校、社區、老人會、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 5. 加強社區環境之改善,提昇道路夜間照明,讓居民安全。 6. 廣結善緣、勤政愛民,持續為咱里民多元化服務為宗旨。
鳳		陳明發	_	高雄市	無	1.燕巢鳳雄國小畢 業。2.燕巢初中畢 業。3.高雄市私立 大榮高工畢業。	曾市103年 103年 103年 103年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樹立良好服務,以熱心、效率、專職、勤走基層的里長。 2.強化鄰長為一鄰之長,應與鄰戶良好的互動與多元服務。 3.服務不分黨派或藍、綠,講求實際與效力,辦事有魄力。 4.倡導和平共處的社區,提昇有活力、健康、清淨的家園。 5.繼續推動社區福利,照護老人、單親、弱勢、邊緣戶等。 6.強化社區治安,爭取新設監視器,維護居民財產之安全。 7.持續配合學校、社區、老人會、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 8.力求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及優質清淨環境。 9.改善鳳旗路、鳳西巷側溝疏浚功能,降低淹水災害損失。 10.持續爭取本里10號道路開闢,暢通與創造新社區發展。 11.爭取鳳龍巷聯通義大產業道路,增設路燈照明嘉惠里民。 12.24小時服務專線0931-718568,加強服務里民交辦事項。			賄選 票換選票		止月			「黑金 一票・		0800-024-099 (24)以時免費電話) 撥通後再按 4 頭家,選票赚通賣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官告尙未撤 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 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號 次	相 七	载 名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七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 第九十六條
-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 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
- 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减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 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
 - **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 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

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 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 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 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 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 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 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 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 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 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 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 爲之。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金山里4鄰鞍平巷6-10號 金山里全里

二、投(盟) 票所一譼表:

0343 清龍宮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編號	敖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0331	燕巢國小尖山分校	尖山里1鄰尖山巷11-1號	尖山里全里	034	4 東燕社區活動中心	東燕里1鄰中華路10號	東燕里11-20、22-24鄰			
0332	瓊林社區活動中心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瓊林里1-10鄰	034	5 燕巢國小(一年愛班)	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東燕里1-10、21鄰			
0333	瓊林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瓊林里11-19鄰	034	6 燕巢教會	南燕里10鄰中南路20-1號	南燕里1-9、12、13、 15、18鄰			
0334	安招社區活動中心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2號	安招里1-3、29、 40-46鄰	034	7 燕巢區老人活動中心	南燕里29鄰中南路23號	南燕里10-11、14、16 、17、19-24、29鄰			
0335	安招里神元宮 〈左側廟室〉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號	安招里4-10鄰 21-25鄰	034	8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西燕里2鄰中民路592號	南燕里25-28、30-32鄰			
0336	安招里神元宮 〈右側廟室〉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號	安招里11-20、26、27 、28鄰	034	9 燕巢威靈寺	西燕里3鄰中民路546號	西燕里1-5、12-14、 19-23鄰			
0337	燕巢國中 (特教教室)	南燕里21鄰中興路267號	安招里30-39鄰	035	0 燕巢國小(一年忠班)	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西燕里6-11、24-31鄰			
0338	角宿社區活動中心	角宿里19鄰角宿路6-1號	角宿里1-5、19-20鄰		1 燕巢國小(一年孝班)	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西燕里15-18、32-40鄰			
0339	滾水觀水宮	角宿里10鄰滾水路150號	角宿里6-10、18鄰	035	2 横山國小(一年忠班)	横山里17鄰横山路24號	横山里1-7、18-21、 24-25鄰			
0340	海成社區活動中心	角宿里12鄰海成二街40號	角宿里11-17鄰	035	3 橫山國小(視聽教室)	橫山里17鄰橫山路24號	横山里8-17、22、23 、26、27鄰			
0341	鳳雄社區活動中心	鳳雄里3鄰鳳旗路152-8號	鳳雄里1-4、11-18、 24鄰	035	4 深水里辦公處	深水里10鄰深興路86號	深水里10-21、24、 26鄰			
0342	鳳雄國小會議室	鳳雄里26鄰鳳加路52號	鳳雄里5-10、19-23、 25-26鄰	035	5 深水國小	深水里25鄰深中路2號	深水里1-9、22、23、 25鄰			
	A Forder of F				-	-				